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羅子昀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9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X6618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225247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23146181_112D2600897-01.pdf、11223146181_112D2600898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9A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9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戴岑帆小姐，電話：(02) 77367474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